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设立杭州迪桂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进展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7 年 6 月 21 日，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安诊断”、或“公司”）、杭州蓝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向信托有限公司、浙江蓝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杭州迪桂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运营等签订相关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就各方的出资、投资决策、投资退出、收益分配等方面达成一致约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签订合伙协议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7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杭州迪桂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日，公司与杭州蓝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向信托有限公司、浙江蓝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合伙企业法》、《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经各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友好协商，对原协议中关于投资决策、收益分配等部分条款进行补充和完善，签订补充协议。内容具体如下：

1、签订各方

普通合伙人（GP）：杭州蓝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1）：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LP2): 浙江蓝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LP3):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合称为“各方”或“合伙人”。

2、关于剩余收益分配

经协商一致, 合伙协议第 9.3.1 条第 (6) 款关于剩余收益的分配方式调整为:

(1) 若基金整体年化投资收益率 $\leq 25\%$ 的, 则剩余收益全部由 LP3 享有;

(2) 若基金整体年化投资收益率 $> 25\%$ 的, 则基金整体年化收益超过 25% 部分的剩余收益由 GP、LP1、LP2、LP3 按照 20%: 10%: 20%: 50% 的比例享有;

基金整体年化投资收益率=基金累计投资收益 $\div$ 年化实缴出资总额 $\div D \times 365 \times 100\%$;

D 为 LP1 受让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迪桂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的合伙份额并全额支付合伙份额转让价款之日起至本次分配之日的实际天数;

年化实缴出资总额 $=\sum_i P_i$ (当日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实缴出资总额 $\div 365$);

基金累计投资收益=当前基金净值-当前本金金额 (实缴出资总额-已分配本金)+已分配收益 (自 LP1 持有合伙份额之日起算);

当前基金净值=当前基金评估值-基金项下负债及需由基金缴纳或承担的各项税费-基金管理等。

3、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和重大事项的管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 分别由 GP 派 2 名委员 (GP 股东各派 1 名)、LP1、LP2、LP3 各派一名委员。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需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4、项目退出

基金投资项目的退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合理定价, 项目退出的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方可决定。

5、印章保管

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印章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指派人员共同保管，印章的使用需经保管人一致同意后方可在保管人监督下实施。

6、生效条件

本补充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章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迪桂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 2、《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3 日